

“国际搬家”当心“搬”出麻烦

上海海事法院分析多起跨国物流业务纠纷特点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黄丹 鲍海跃)随着移民国外和海回流,个人大件物品的跨国物流业务也在日益发展。部分传统的货运代理、运输公司陆续开始承接个人物品跨国托运业务,“国际搬家”业务逐渐成为新的增长点。然而,这类业务由于涉及到国际承运方,手续复杂、环节繁多、容易产生意想不到的风险。记者近日从上海海事法院获悉,该院已受理多起因个人大件物品跨境运输而产生的纠纷,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在一起因“国际搬家”引发的纠纷中,原告韩某诉称其委托被告上海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从新加坡至中国济南运送自用家具。货经海运至中国上海后,因某运输代理

公司操作失误导致丢失。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韩某将物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物流公司及第三人运输代理公司连带赔偿损失人民币45万余元,并退还运费人民币5万余元。

对此,原告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货物清单、家具原始照片等证据,以证明家具的价值和打包运输情况。然而,运输代理公司提供的进口海关关税凭证却显示这批家具的进口税金总和仅为人民币894元,所有商品的总体完税价格仅为人民币4700元。原、被告双方在对家具的具体价值上各执一词。

据介绍,在这类案件中,法律关系界定存在难点。该类案件的合同相对方多是提供

包含订舱、报关、包装、海上运输、陆路运输等综合服务的公司,这与传统海上货运代理、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关系存在一定区别。在运费认定过程中,有物流公司认为,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仅是作为物流平台的“介绍费”,并不是实际的运费。如何界定个人客户与物流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成为此类案件的新难点。

其次,该类案件还存在物品定值困难、运输过程难以举证的情况。有些个人和报关公司为规避进出口税费,减少相应成本,委托非正式的国际物流运输公司,操作不规范,没有出具提单、仓单、送货单、签收单等重要货物交接凭证等,导致物品定值困难。

此外,这类物流运输公司转委托现象十分常见,个人客户对实际承运人一无所知,要举证证明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存在过错也具有相当难度。

上海海事法院法官为此建议,个人跨国托运物品应选择正规的国际运输公司,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申报货物实际价值;与物流公司签订书面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应对物品数量、体积、运费和物品价值做明确的约定,设置相应的违约条款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于托运的贵重物品,建议购买保价值或运输险等商业保险做好风险防范;注意保留托运物品的原始购买凭证、发票等可以证明物品价值的相关票据。

信访工作法治化 千方百计为民排忧解难

上港集团员工黄某某拿到印有自己名字的不动产权证后,激动得热泪盈眶。一件历时二十年的悬案终于得到圆满解决,职工的合法合理权益得到公正维护。他在感谢信中提道:感谢党的信访政策,他是幸运的,也是幸福的。

信访工作法治化,就是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解决矛盾、化解矛盾,依法保障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公正结论,保护合法信访。进一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用法治思维谋划社会治理,用法治方式破解信访难题。

其实日常生活中,也有信访员们默默的

付出。为保障市民的菜篮子不受雨雪天气影响,蔬菜集团江桥农产品交易市场全员上阵,全力保障供应。他们当中,还有一支特殊的队伍在忙碌,那就是蔬菜集团的信访员们。

今年,由于蔬菜交易价格陷入低谷,市场客商盈利受限,难免产生情绪上的波动。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公司信访办一是与公司业务部门加强协调,要求其在调整业务资源时尽量把工作落细落实;二是积极做好矛盾焦点的梳理排摸,制定有效应对措施;三是耐心倾听客商诉求,积极沟通协调;四是要求市场管理员切实履行“服务创造价值,真诚换取忠诚”的服务理念。

雨雪天里,信访人员行走忙碌在市场工作一线,一站就是一个多小时。有位客商为抢占市场有限的交易车位,在自己所经营的商品未到达市场的情况下,虚报商品进行排队登记,对其他按秩序排队入场的车辆产生了影响,扰乱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市场管理员按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客商情绪激动。信访员实地了解情况,与客商沟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现场化解了可能爆发的矛盾。为了市场的和谐稳定,再难进的门,再难看的脸色,信访员都要忍辱负重,迎难而上,为市场发展保驾护航,为保障市民生活服务。

郑法宣

新房地地板现虫洞 消费者诉讼获支持

本报讯 (通讯员 谢嫣雯 记者 袁玮)装修婚房本是喜事一件,但新房装修完入住3个月后,何先生夫妇却发现购买的橡木仿古实木地板上有几处出现了虫洞现象。何先生认为地板的虫害来源于地板本身,于是找到地板的销售公司和负责上门安装地板的经销公司理论,但两公司拒绝赔偿,何先生一气之下将两家公司以及地板的生产商统统告上法庭。近日,虹口区法院审理了这起产品责任纠纷,何先生提出的修复地板的损失、杀虫费用等要求最终得到法院的支持。

审理中,销售公司辩称其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蛀虫是地板内在质量问题,无法通过检测发现,因此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安装的经销公司和生产商则辩称,地板在制作过程中需经过高温烘干和涂漆,这个过程足以杀

死蛀虫,认为地板不可能自带蛀虫或虫卵,两公司同意更换何先生家被虫蛀的地板,但不同意更换全部的地板。

案件的关键在于判断地板中的蛀虫从哪里来,是否是地板自带?可到哪里去寻觅这样的鉴定机构做专业鉴定呢?承办法官最终找到中国科学院上海昆虫博物馆,并委托其对蛀虫是否是地板自带作鉴定。上海昆虫博物馆出具了专业的鉴定报告,鉴定结果是地板在送货和铺设前就带有褐粉蠹活体。对于是否应该更换全部的地板,法院也委托了相关机构鉴定,考虑到褐粉蠹的习性及其活动特点,鉴定意见为地板应该作全部更换处理。

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

时,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可以要求销售者或生产者赔偿。本案中,生产商生产的地板存在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销公司并非生产者及直接销售者,因此其无需担责。销售公司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地板是否自带褐粉蠹活体,因此也无需担责。

最终,法院判决生产商支付何先生地板修复的全部费用28000元。此外,由于褐粉蠹活动性的特点可能导致何先生家的其他木质家具存在安全隐患,因此法院也支持了何先生提出的对其他木质家具等进行杀虫的合理请求,并酌定了杀虫费用3000元和地板修复期间何先生在外居住的租房费用2000元,该费用也由生产商承担。

沪狱警举行年度大比武总决赛

本报讯 (记者 孙云)一年一度的上海监狱大比武日前举行。在监狱系统干警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上,来自上海各监狱的优秀干警们针对鲜活真实的工作案例开展“辨影识人”“笔迹识人”“动态四知道”、法律知识问答、现场执勤等方面的技能比拼,考察干警对罪犯组织实施讲评教育、现场处置罪犯严重违纪现象、组织管理罪犯劳动改造、对罪犯开展心理疏导和教育矫治以及处置危险源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以此体现各基层监狱日常对“犯情动态四知道”的掌握情况和民警现场处置能力。

“懂得自我保护 守住法律底线”

青少年成长体验营活动走进静安区学校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第三届“爱在你我他”青少年成长体验营活动,近日走进静安区彭顺中学,该活动示范大使黄奕警官为同学们带来一场主题为“懂得自我保护 守住法律底线”的讲座。黄奕用网络微文和亲身经历过的案件,以毒品危害和网络违法为切入点,针对中学生特定的年龄段,对孩子进行内容翔实、有声有色的辅导讲课。

黄奕在讲课中说,随着时代的发展,同学们的生活、学习和社交对手机的依赖不断加重。如“女大学生的掀裙照”一文一经登出,便

受到广泛关注。故事的主人公在高中阶段受到毒品侵害,即便后来戒毒,但却带来永久性的身体伤害,使得她在平时生活中需要穿戴尿布。黄奕还提出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几个关键点,首先,要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其次,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青少年去学习。再次,要增强判断力,辨别良友与“损友”,学会对不良行为坚决说“不”。

该活动由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中心、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爱心帮教基金会主办。

交通法援帮依忙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由于伤情复杂,其治疗的周期往往很长。王先生自从交通事故膝关节受伤后,一直按期去医院治疗,直到最近几天才做了伤残等级鉴定,此时距离事故发生已经过去将近两年了,而王先生也一直在担忧治疗的时间太长案件会不会过期,以至于不能安心休养。

王先生的情况不是个例,经常有伤者向“新民交通法援”咨询,发生交通事故后,治疗的时间太久,案件会不会不再受法律保护?而这就引出“诉讼时效”的问题,那么什么是诉讼时效呢?

诉讼时效通俗来讲指的是一个法定的期限,在这个期限内提出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会强制债务人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如果期限届满,债务人就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这时权利人再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虽然受理,但债务人行使抗辩权且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法院会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当然债务人如不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则视为其自动放弃该权利,法院也不会主动适用诉讼时效。

那么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从何时起算、又有多久呢?我们“新民交通法援”曾经做过一期关于交通事故诉讼时效的专题,而随着《民法总则》以及最高法院关于《民总》诉讼时效的司法解释颁布后,情况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一般而言轻微交通事故从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但造成较重伤害的则从治疗终结或损失确定之日开始起算;构成残疾的,则以伤残评定之日起算诉讼时效。在去年颁布的《民法总则》中,普通诉讼时效由二年变更为三年;而依照最高法院相关的司法解释,交通事故中的人身损害赔偿也应当适用三年诉讼时效。

因此伤者在受伤后持续治疗过程中,一般不必担心会超过诉讼时效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当然仍然建议在道路交通事故索赔过程中,尽早咨询、委托专业律师,不可拖沓延误,否则不仅可能超过诉讼时效,更可能给对方当事人带来逃逸、隐匿财产的时间,从而给诉讼和执行造成不必要的困难。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